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5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35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10亿元(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一)中国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情况

2023年6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23年8月3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3年8月3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3年8月3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04.16万元。

2023年7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23年8月3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3年8月3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3年8月3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0.83万元。

(二)民生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的"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23年8月3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3年8月3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3年8月3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22.47万元。

(三)杭州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23年8月3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3年8月3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3年8月3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8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63.01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8月10日	七天滚动型	32,000	1635.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50,000	40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9月12日	60,000	127.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11月14日	50,000	376.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21日	50,000	392.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23日	100,000	68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2月15日	50,000	411.9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50,000	355.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2月1日	100,000	244.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20,000	41.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4月14日	70,000	292.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6月2日	50,000	363.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2日	30,000	24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6月18日	20,000	164.7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220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5月12日	84,220	80.7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6月9日	80,000	119.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6月6日	2023年8月3日	30,000	104.1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6月8日	2023年8月3日	50,000	222.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8月3日	80,000	26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7月10日	20,000	21.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8月3日	20,000	20.83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8,000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15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 Eyes")持有公司股份28,324,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2、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rizan Holdings")持有公司股份27,878,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Forebright Smart Eyes所持公司股份28,324,889股、Brizan Holdings所持公司股份27,878,734股已于2023年7月31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2名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1、Forebright Smart Eyes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连续任意90日内不超过4,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任意90日内不超过8,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Brizan Holdings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1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连续任意90日内不超过4,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任意90日内不超过4,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Forebright Smart Eye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324,932	7.08%	IPO前取得:28,324,932股
Brizan Holding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878,777	6.97%	IPO前取得:27,878,7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Forebright Smart Eyes?	不超过:12,000,3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200股	2023/8/28～2023/1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Brizan Holdings?	不超过:4,000,1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1、Forebright Smart Eyes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2、Brizan Holdings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

3、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股5%以上股东Forebright Smart Eyes、Brizan Holdings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3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27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医疗")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公司关联人及其他股东)拟按照同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宁波步长医疗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步长医疗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以下甲方各成员合称"甲方")

甲方一: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陕西德居博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德居")

甲方三:王一强

甲方四:任荣博

甲方五:张莹

甲方六:薛人珲

甲方七:赵茉

甲方八:王益民

乙方: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二)增资

1、各方同意,宁波步长医疗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万元人民币,甲方各成员以货币方式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同比例向宁波步长医疗增资,认购宁波步长医疗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增资前后宁波步长医疗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步长制药	448	货币	56.00%
2	陕西德居	280	货币	35.00%
3	王一强	36	货币	4.50%
4	任荣博	12	货币	1.50%
5	张莹	12	货币	1.50%
6	薛人珲	4	货币	0.50%
7	赵茉	4	货币	0.50%
8	王益民	4	货币	0.50%
合计	–	800	–	100%

3、甲方同意,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宁波步长医疗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满两年之内以现金形式向宁波步长医疗支付本次增资认缴的增资款。

4、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甲方八分别向其他方承诺并保证,如果其从步长制药或步长制药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步长医疗)离职,应当先将其持有的宁波步长医疗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或步长制药指定的第三方,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公司方有义务为其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三)股权交割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2、乙方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即视为本次增资完成。

(四)公司治理及业务

本次增资后,甲方仍持有乙方100%股权,且增资前后宁波步长医疗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乙方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体系及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公司治理及业务相关事项不因本次增资发生变动。

(五)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本协议经甲方一、甲方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甲方八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2、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协议解除或非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乙方严重违反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七)保密

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以下保密信息:

1、本协议的存在;

2、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3、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协议的约定进入公共领域。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乙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增强宁波步长医疗资金实力,以便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大健康战略的顺利推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次与他方共同投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FabSmart Precision,Inc.(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总投资额为4,400万美金,其中包含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2,500万美金,剩余部分由新设子公司自筹出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存在新设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在未来经营中,子公司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同时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有效应对国际形势变化,拓展国际业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强与国际客户合作紧密性,灵活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与产业政策调整,公司拟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总投资额4,400万美金,其中包含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2,500万美金,剩余部分由新设子公司自筹出资。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子公司拟将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业务、全球供应链采购业务,并引进高端人才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次投资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FabSmart Precision,Inc.

公司名称(拟定)	FabSmart Precision,Inc.
公司类型	C-Corporation
授权股本	100股
董事会人员构成	郑广文、王思明、高清鸿、李璐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额4,400万美金,其中包含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2,500万美金,剩余部分由新设子公司自筹出资。
注册地址	43455 Osgood Rd Fremont,CA 94539
持股情况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半导体)装备行业的高精密零部件加工、制造、系统装配测试,客户服务,相关技术产品开发及供应链管理。

以上信息最终以拟设立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注册登记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考虑,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国际业务规模,拓宽公司产品线,保持技术领先性,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深化公司与国际客户之间的黏性,提高全球供应链采购能力,有效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带动公司整体发展,增加公司的业务辐射范围,与公司现有产品产生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建设期内存在新设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在未来经营中,子公司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同时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境外子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0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为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利腾晖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告:2013-017)。

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公司")在2012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长期项目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于嘉峪关公司在长期项目贷款申请过程中被出售,公司对其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向嘉峪关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已解除。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2: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10	2023/8/11	2023/8/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00,0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10	2023/8/11	2023/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710336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3年8月1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 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GDR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及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的20,958,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41,916,000股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三)GDR上市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发行20,958,0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全称: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Co., Ltd.,GDR上市代码:SUPCON。

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增发9,431,100份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对应18,862,200股A股股票),并于2023年7月3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GDR跨境转换安排及兑回限制情况

(一)GDR跨境转换安排

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已经完成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且可开展瑞士证券交易所跨境转换业务的跨境转换机构共5家。

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因生成、兑回GDR引起的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非交易过户。境外市场投资者生成或兑回GDR的,中国结算对GDR的存托人和跨境转换机构发送的指令进行匹配,匹配一致并确定相关基础证券A股股票足额后,于该交易日日终办理相应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跨境转换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在境内市场进行A股交易,并要求存托人生成或兑回GDR。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二)兑回限制情况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的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号),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将不超过24,841,150份,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49,682,3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增发9,431,100份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对应18,862,200股A股股票),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0,389,1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77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785,924,676股)的7.73%。

三、本次发行的GDR兑回安排及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8月14日(瑞士时间),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本次发行的GDR自2023年8月15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在GDR存续期的数量上限范围内,跨境转换机构亦可以根据投资者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从境内市场买入A股股票并指示存托人生成代表其所购入A股股票的GDR,生成GDR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在公司GDR进行跨境转换的情况下,公司GDR数量不得超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卢翠冬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6,193,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29,842,978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柏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46,944,915	24.82%
诺普信控股	一致行动人	74,691,832	7.51%
润宝盈信	一致行动人	17,543,628	1.76%
卢翠冬	一致行动人	17,013,564	1.71%

注: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到期债务及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送转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29,842,978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201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完成股份增持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3亿元。

截止2015年7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上银瑞金诺普信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购入了诺普信股票6,084,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成交金额10,595.11万元(含手续费)。上述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38,785,0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金钼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4日,金钼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25,412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4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钼集团持有公司2,323,65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钼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38,785,040	72.48%	IPO前取得:2,338,785,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钼集团	15,125,412	0.469%	2023/7/14～2023/8/4	集中竞价交易	11.37－12.24	178,613,342.88	已完成	2,323,659,628	72.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